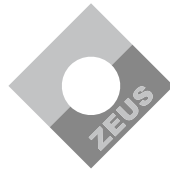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 智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4 |
|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
| 4. 推薦建議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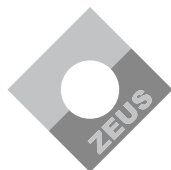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期股息」 | 指 |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7港仙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採納之「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10,199,000元 |
| 「特別股息」 | 指 |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45港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曹曉俊先生

成金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陽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4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40,000,000股，其中5,451,500股股份由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直至釐定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作出除息調整42,979,248港元後，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分別合共達30,878,295港元及12,100,953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h)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10,199,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h)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當日後，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釐定可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鳴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h)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4.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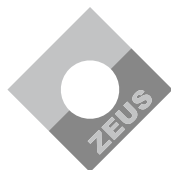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茲通告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3.7港仙(「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45港仙(「特別股息」)；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均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曹曉俊先生

成金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陽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